



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5 月 20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28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部分條款變更如下：

- 一、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章「承保範圍」之（丁）項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本項條文中之「存款證明」修正為「存單、存摺」。
- 二、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定義」之修訂：
 - （一）「員工」：主保險契約第二章定義第二條所載「員工」指與被保險人有僱傭關係人員，包括職員、工友與工讀生。
 - （二）「財產」：主保險契約第二章定義第三條條文中之「存單」修正為「存單、存摺」。
 - （三）「存單」：主保險契約第二章定義第四條「存單」修正為「存單、存摺」。
 - （四）「證券」或「契據」：主保險契約第二章定義第六條條文中之（四）「存單與信用狀」修正為「存單、存摺與信用狀」。
- 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章「不保項目」之增修：
 - （一）主保險契約第三章不保項目第二條條文修正為「適用於第一章承保範圍丁項者：（1）票據或證券之印鑑或簽名為真實但其餘記載不實所致之損失。」
 - （二）主保險契約第三章不保項目增訂：被保險人之支票存款客戶預先授權（無論為口頭或書面）被保險人或其員工得將該存戶之活期存款帳戶內之資金逕行轉入支票存款帳戶內所生之任何損失。
- 四、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四章「一般條款」第五條「責任限額」之修訂：
 - （一）本條第（一）項第 2 款修正為：「由於被保險人之員工或其他人之單獨或共謀行為或不行為所致一次或數次累積損失，至發現時止，均視為一次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保險單正面某一項可資適用之承保範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本條第（一）項第 3 款修正為：「一次或數次之累積損失，雖無前述直接或間接之單獨或共謀行為或不行為存在，但因同一事故所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保險單正面某一項可資適用之承保範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